

空難災害防救應變處置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

簡報大綱

- 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- 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
- 叁、精進作為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^(1/15)

一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

- 空難  交通部
- 擬訂「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

二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
- 現行版本：98年5月實施
- 修正草案：第24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將送第31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2/15)

三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二章 減災
- 第三章 整備
-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
- 第五章 復原重建
- 第六章 事故調查、檢討與管考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3/15)

四、應變機制啟動_(1/3)

航空器國籍 事故地點	國內	國外
	應變小組 (或應變中心)	應變小組(或應變中心) 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 涉外事務由外交部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。
國籍		
外籍	應變小組 (或應變中心)	(機上有我國籍旅客) 應變小組(或應變中心) 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 如有涉及我國籍旅客 暨家屬涉外事務，由 外交部、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辦理。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4/15)

四、應變機制啟動_(2/3)

應變機制 災害狀況	空難災害應變小組	空難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
航空器運作中發生 事故造成人員傷亡者	V	
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 故，估計有十五人以 上傷亡、失蹤，或災 情嚴重，經交通部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	V	V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5/15)

四、應變機制啟動_(3/3)

- 中央派員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：地方政府開設應變中心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前進協調所時
- 中央成立前進協調所：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後，成立前進協調所，原則於民航局劃定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設立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^(6/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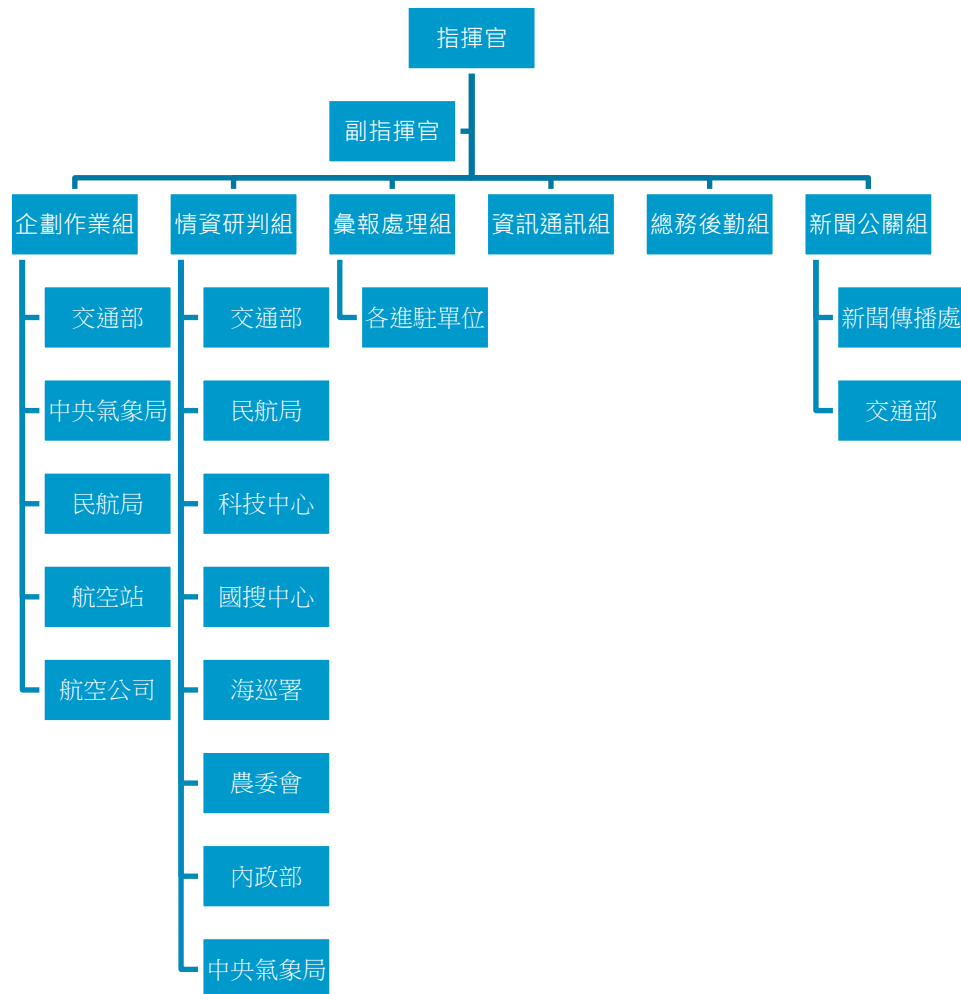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現場指揮權責

發生地點	機場內	機場外		
		陸地上	港口	海上
現場指揮權責	航空站 經營人	地方政府	港口 管理機關 (構)	海巡單位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7/15)

六、應變體制-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8/15)

六、應變體制-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- (一)企劃作業組：負責指揮官之幕僚作業，紀錄登載本中心開設各項運作狀況、指揮官裁（指）示事項追蹤管制與長官蒞臨指（裁）示稿撰擬等事宜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9/15)

六、應變體制-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(二)情資研判組：辦理統籌應變建議、空間圖資分析研判、搜救範圍劃定與搜救策略之擬訂等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10/15)

六、應變體制-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(三)彙報處理組：分別就業務體系，進行災情蒐集、查證，並進行必要應變及處置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^(11/15)

六、應變體制-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(四)資訊通訊組：負責中心各項資訊、通訊設備運作等事宜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12/15)

六、應變體制-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(五)總務後勤組：負責中心餐飲、飲用水、緊急發電機、冷氣空調、環境整理維護、長官及媒體車輛停放等事宜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13/15)

六、應變體制-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(六)新聞公關組：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，輿情反映及新聞宣導工作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^(14/15)

七、應變機制之撤除

- 由交通部簽報行政院核准撤除
- 調查：飛安會
- 罹難者遺體、航空器殘骸處理及賠償：民航局或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經營人負責督導失事航空公司辦理



壹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_(15/15)

八、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聯合演練

- 航空站結合中央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及航空運輸業相關人員



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運作



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^(1/6)

一、空難發生初期，處理流程如下^(1/2)

Event

民航局值日官或業管組室

先到達人員(非上班時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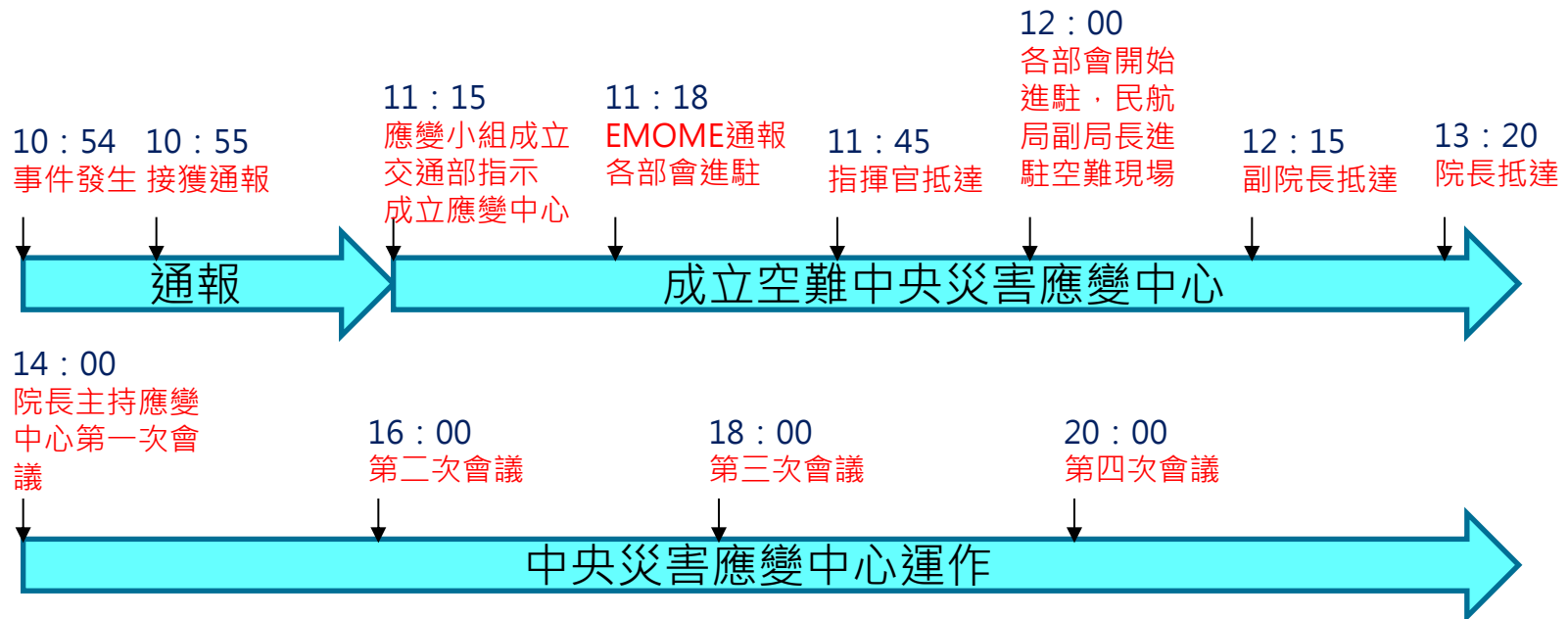
本局成立應變小組

交通部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

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^(2/6)

一、空難發生初期，處理流程如下^(2/2)



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^(3/6)

	103年7月22日 復興GE222空難	104年2月4日 復興GE235空難
機上人數	總數：58（49） 國籍：56（47） 外籍：2（2） 大陸籍：0	總數：58（40） 國籍：27（14） 外籍：0 大陸籍：31（26）
航空公司	航空公司：復興航空 機型：ATR72-500 機齡：14年	航空公司：復興航空 機型：ATR72-600 機齡：9個月



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^(4/6)

	103年7月23日 復興GE222空難	104年2月4日 復興GE235空難
發生時間	103年7月23日19：06	104年2月4日10：54
發生地點	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，距馬公機場20跑道頭東北方約750公尺	先撞擊臺北市環東大道護欄後墜落於南湖大橋往上游600公尺之基隆河中



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^(5/6)

	103年7月23日 復興GE222空難	104年2月4日 復興GE235空難
接獲通報	民間友人電話通知	航管單位通報
通知各單位 進駐方式	電話通報	簡訊、電話、傳真



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^(6/6)

	103年7月23日 復興GE222空難	104年2月4日 復興GE235空難
各部會進駐 應變中心 時間	7月23日19：30- 7月27日20：00	2月4日11：15- 2月12日19：30
前進協調所	於馬公航空站成立	併入民航局緊急應變小組及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



貳、空難事件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^(6/6)

二、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

- 30次會議
- 25次新聞稿



叁、精進作為



叁、精進作為^(1/8)

- 復興GE222空難事件後，院長請各部會就權管應變中心進行相關檢視，主要分為下列二大項：

(一)應變中心開設作業

- 1.軟硬體設備(如開設場地、資通訊設施、備援措施等之現地檢視)
- 2.應變中心運作標準作業流程(如啟動時機、情資研判會議、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召開程序、各功能分組運作模式等)
- 3.部會進駐人員聯絡窗口掌握
- 4.政府組織改造後各功能分組分工調整

(二)落實自行督導及演練



叁、精進作為^(2/8)

一、進駐單位通報窗口

- 請各部會提供24小時聯繫窗口電話
- 建立清冊存放於各必要地點(值日室、應變小組、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、業管組室)
- 建立EMOME簡訊通報群組及高速傳真群組，以利事故發生後迅速通知進駐
- 每雙數月對各部會聯繫窗口進行簡訊及傳真通聯測試，併同檢視更新各項群組電話，以確定資料之正確性



叁、精進作為^(3/8)

二、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相互協調聯繫及交換應變措施與執行狀況

- 建立地方政府應變中心聯絡資訊，並定期更新
- 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定期連線測試
- 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，各項會議可與地方應變中心視訊連線，以利應變作業



叁、精進作為^(4/8)

三、與地方應變中心橫向業務聯繫

- 將與地方政府及外部單位的聯繫、應變期間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視訊連線、新聞稿內容應包含地方政府派遣之搜救、救災、救護能量及其他作為納入標準作業程序納入
- 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中向地方政府宣達



叁、精進作為^(5/8)

四、應變中心軟、硬體設施

- 電腦、影印機、傳真機、網路、進駐人員背心、座位牌、座位表
- 預擬之表單、簡報、新聞稿
- 記者會地點、長官進出動線、停車



叁、精進作為^(6/8)

五、應變中心開設初期之人力

- 建立居住於應變中心附近，可於15分鐘內抵達支援之「民航局空難事件第一波名單」同仁名冊，並建立EMOME群組。



叁、精進作為^(7/8)

六、訂定明確SOP

- 各作業分組
- 民航局值日室



叁、精進作為^(8/8)

七、空難災害應變演練

- 邀請各部會參加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新進駐演練
- 定期辦理演練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正

